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162號

債 權 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債 務 人 林碩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3,498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電信費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請求債務人給付47,980元及其利息。惟關於門號0000-000000號(原門號0000-000000號)、門號0000-000000號(原門號0000-000000號)部分，聲請狀僅有門號0000-000000號、0000-000000號之服務申請書，其並未釋明本案原門號0000-000000號換號為門號0000-000000號、原門號0000-000000號換號為門號0000-000000號，或與相對人間有成立門號0000-000000、0000-000000號電信契約。嗣本院於114年9月12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上開事項，上開裁定已於同年月17日送達債權人，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有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金額(00000-00000-00000=13498)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裁判費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
01 院提出異議。

02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